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2024 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2024 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 3 包）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8336-XM001

标段编号：11010524210200018336-XM001-3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8336-XM001

标段编号：11010524210200018336-XM001-3

2. 项目名称：2024 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2024 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 3 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8.554 万元

5. 采购需求：

为 2024 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提供 120L 厨余垃圾桶、240L 其他垃圾桶、240L 可回物垃圾桶。

包号	每组采购内容简要描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配置 240L 其他垃圾桶数（只）	配置 240L 可回物垃圾桶数（只）	配置 120L 厨余垃圾桶数（只）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第 1 包	公用收集桶更新数量（组）（每组 3 只），分别为 120L 厨余垃圾桶，240L 其他其他垃圾桶，240L 可回收物垃圾桶。	93	2262	323	646	92.622
第 2 包	公用收集桶更新数量（组）（每组 3 只），分别为 120L 厨余垃圾桶，240L 其他其他垃圾桶，240L 可回收物垃圾桶。	93	2270	324	649	92.966
第 3 包	公用收集桶更新数量（组）（每组 3 只），分别为 120L 厨余垃圾桶，240L 其他其他垃圾桶，240L 可回收物垃圾桶。	93	2270	324	649	92.966
合计		279	6802	971	1944	278.554

注意：★本次采购共分为 3 个包，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潜在供应商可以同时选择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成交 1 个包，本项目每个包推荐成交候选人为 3 名。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交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能力；

3）、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1.4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1.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 1.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要求；

2. 本项目为电子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1）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

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5) 递交文件方式：线下递交，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3.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联系方式：010-67321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王维 18614252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维

电话：18614252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工程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包</td> <td>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1包）</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第2包</td> <td>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2包）</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第3包</td> <td>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3包）</td> <td>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1包）	制造业	第2包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2包）	制造业	第3包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3包）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1包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1包）	制造业												
第2包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2包）	制造业												
第3包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3包）	制造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271 1390 656">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磋商保证金金额</th> <th>汇款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1包）</td> <td>小写：18,000.00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td> <td>第1包投标保证金</td> </tr> <tr> <td>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2包）</td> <td>小写：18,000.00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td> <td>第2包投标保证金</td> </tr> <tr> <td>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3包）</td> <td>小写：18,000.00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td> <td>第3包投标保证金</td> </tr> </tbody> </table>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1105 0165 5300 0000 0040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如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提供相应原件。 如供应商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本单位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以银行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递交截止（到账）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标的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汇款备注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1包）	小写：18,000.00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第1包投标保证金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2包）	小写：18,000.00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第2包投标保证金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3包）	小写：18,000.00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第3包投标保证金
标的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汇款备注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1包）	小写：18,000.00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第1包投标保证金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2包）	小写：18,000.00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第2包投标保证金												
2024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第3包）	小写：18,000.00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第3包投标保证金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承诺的，造成采购失败或为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14.1	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1份以U盘形式现场提供，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p> <p>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响应文件为本正加盖公章后的PDF版扫描件及word版文件。</p> <p>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身份。</p> <p>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若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则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名。</u></p> <p>其他：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每包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响应多包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多个采购标包的排名均为第一、则按照标包顺序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一包中已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时，在其他包将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p> <p>联系人：王维</p> <p>联系电话：18614252335</p> <p>邮箱：bjjzzxzb@163.com</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3部</p> <p>联系电话：186142523357</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执行；</p> <p>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样品	<p>样品递交明细：垃圾分类公用桶一组（若投标供应商同时投标同一个标段中多个包，只须提供所投样品一组。）</p> <p>样品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p>样品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p> <p>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样品做评标参考，评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留存采购人，不予以退还。</p> <p>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评标样品在保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遗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样品无需密封，投标供应商须在样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p> <p>各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评标样品，不得与他人共用。</p> <p>样品的取回：本标段各包投标样品均不予退还。</p> <p>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2、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供应商应同意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p>
	确定成交	<p><input type="checkbox"/>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每包得分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投标多包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多个采购标包的排名均为第一的情况下，则按照标包顺序进行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一包中已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时，在其他包将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p> <p>本次采购共分3个采购包，兼投不兼中。</p> <p>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确定有效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

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响应费用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提交

- 14.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 14.5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应与正本一起密封。
- 14.6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
 -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4.7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6.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3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送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采购单位者，磋商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5 在送达截止期之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6 从送达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报价函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报价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18.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

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服务期限/工期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的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原则：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报价部分	30分
合计	100分

2. 评分分值的具体分配：

A.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名称	分值 10分
A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10分。	10分

业绩：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

B.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名称		分值 60分
B1	技术的满足情况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性能完好	10分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无缺项、漏项	7分
		基本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有偏差项	4分
		不能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0分
B2	供货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根据产品包装、运输方式、运输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方案完善、合理，得5分； 供货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得3分； 供货方案完善性及合理性一般，得1分； 供货方案未提供或较差，得0分；	5分
B3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5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3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分

B4	仓储、备品、备件、易损件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仓储方案有利于保障供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备品、备件、易损件的通用性及供应能力强，得 5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仓储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备品、备件、易损件的通用性及供应能力较好，得 3 分；</p> <p>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仓储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备品、备件、易损件的通用性及供应能力一般，得 1 分；</p> <p>其他，得 0 分。</p>	5 分
B5	技术偏离、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每提供一个有效正偏离得 1 分，最多加 3 分；	3 分
B6	质量保障措施	<p>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得 5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得 3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或较差，得 0 分。</p>	5 分
B7	售后方案	<p>针对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方案：</p> <p>售后方案完善、合理，得 5 分；</p> <p>售后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得 3 分；</p> <p>售后方案完善性及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方案或较差，得 0 分。</p>	5 分
B8	响应时间	<p>响应时间：</p> <p>若出现售后问题，做到售后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 个日历日内解决，问题解决后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情况，得 5 分；</p> <p>若出现售后问题，做到售后问题 18 小时内响应，3 个日历日内解决，问题解决后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情况，得 3 分；</p> <p>若出现售后问题，做到售后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5 个日历日内解决，问题解决后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处理情况，得 1 分；</p> <p>未提供有关售后响应时间，得 0 分；</p> <p>备注：在签收货物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经抽样检测不合格（所检测项目只要有不合格项，即认为该批次货物不合格）的，视为售后问题，更换产品响应时限等同于售后响应时间。</p>	5 分
B9	所投货物具有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分

B10	<p>根据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产品的设计合理性、美观度、实用性、材质、结构安全性、牢固性。</p> <p>优，得 15 分； 良，得 10 分； 良好，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差，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p>	15 分
-----	--	------

C. 报价部分（30 分）

1. 计算方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2.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成交基本条件：

- (1)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 磋商报价对采购人有利；
-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备注：

1. 对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独立进行分档评分，评分不能采用插入法。
2. 纳入商务评分因素的一般指标，符合要求得相应分值，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垃圾分类公用桶规格及要求：

1、材料：

箱体及桶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轮轴应采用实心钢轴，并做防腐处理。

2、颜色：

240L 其它垃圾收集桶为灰色（色标 PANTONG 5477c），120L 厨余垃圾收集桶为绿色（色标 PANTONG 356c），240L 可回收物分类桶为蓝色（色标 PANTONG 647c）。

3、性能：

3.1 抗冷热性：部分桶体放入-40℃的冷藏箱 5h 后，外观应无变化。

3.2 老化时间不低于 6000 小时。材料保证 6 年（室外）不褪色。

4、功能：

4.1 利用两轮可前后移动。

4.2 具有较好的气密性。

★4.3 带脚踏开启装置，能够脚踏开合。脚踏系统能够控制桶盖开合角度大于 60 度小于 90 度，手动开盖可达到 270 度。

4.4 可与垃圾压缩车配套，举升装车。

5、强度：（以下 5 项均以检测报告为准）

★5.1. 跌落试验：高度 3 米，重复 2 次。

★5.2. 重锤冲击试验：垃圾收集容器的上盖、底部和把手应具备抗 5 公斤重锤（球型）从 0.8 米处自由坠落的冲击。

★5.3. 滚轮可靠性行驶试验：行驶距离 5km 。

★5.4. 台阶下落试验：台阶高度 200 毫米，重复 500 次。

5.5. 脚踏试验：垃圾收集容器翻盖脚踏机构应保证 5000 次开闭无故障。

6、外观及尺寸参数

6.1 外观：方形

塑料垃圾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同一批次的塑料垃圾桶的桶盖和桶身应色泽均匀，且闭合部位不应有明显变形。

6.2 容积：塑料垃圾桶实际容积与额定容积的偏差应在 0~5%的正偏差内（以检测报告为准）。

6.3 容器壁厚： 120 升桶壁厚 \geq 3.6 毫米，240 升桶壁厚 \geq 4.0 毫米。

6.4 规格（mm）：

120 L 垃圾收集容器 \geq （575*485*970mm）；

240 L 垃圾收集容器 \geq （740*580*1070mm）；

7、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8、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

9、垃圾分类标志：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买方要求印制垃圾分类标志，**需采用热转印技术印制**。印制要求：印刷分类标志时应在桶正面中心点，将标志中心点与桶身中心点重合，无皱褶，无气泡，无撕裂等；240L 灰色桶印刷“其它垃圾”标志，240L 蓝色桶印刷“可回收物”分类标志，120L 绿色桶印刷“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垃圾桶桶身正面及两侧印刷符合 GB/T 19095-2008《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规定的分类标志。收集容器桶体两侧分别印制“朝阳”字样，字色：正白色，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号：200，上下字体印制。

10、检测报告：

供应商应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相关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由具备检测条件的研究机构或具备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检测项目

包括以下科目：容器壁厚、容积、重锤冲击试验、滚轮可靠性形式试验、跌落、台阶下落试验、脚踏。

12、检测报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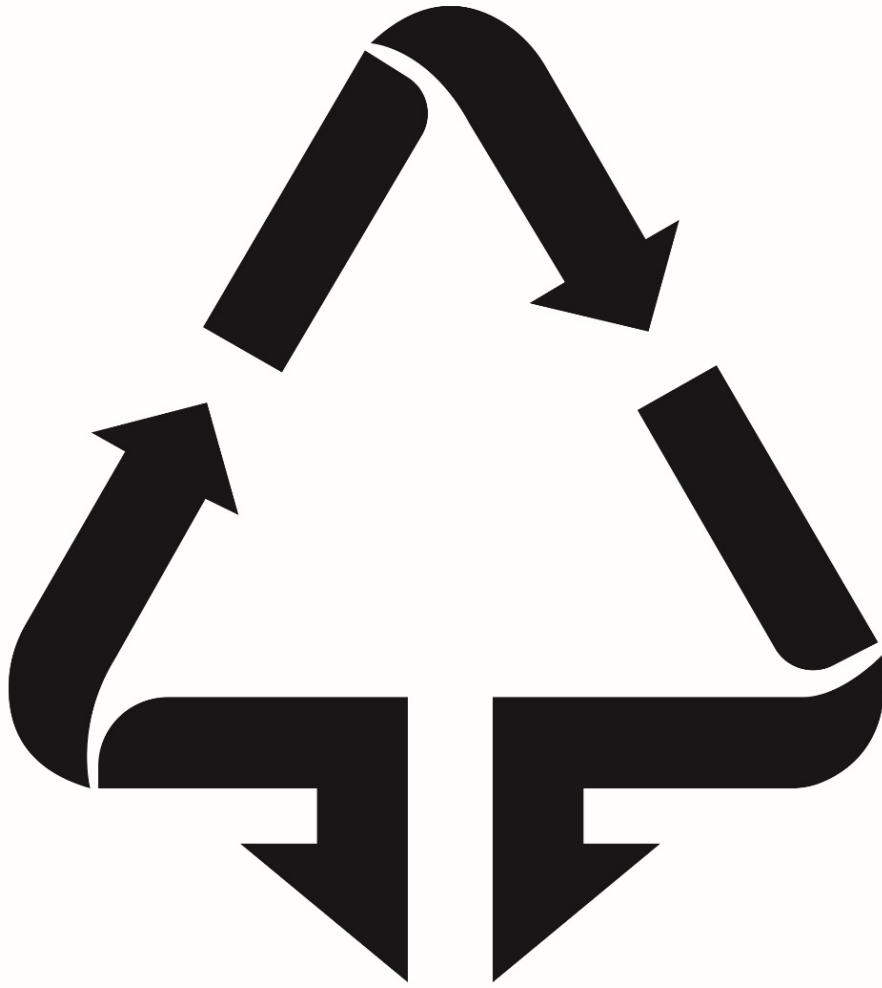
须提供近三年的检测报告

13、标准

更多要求参照 CJ/T280-2008《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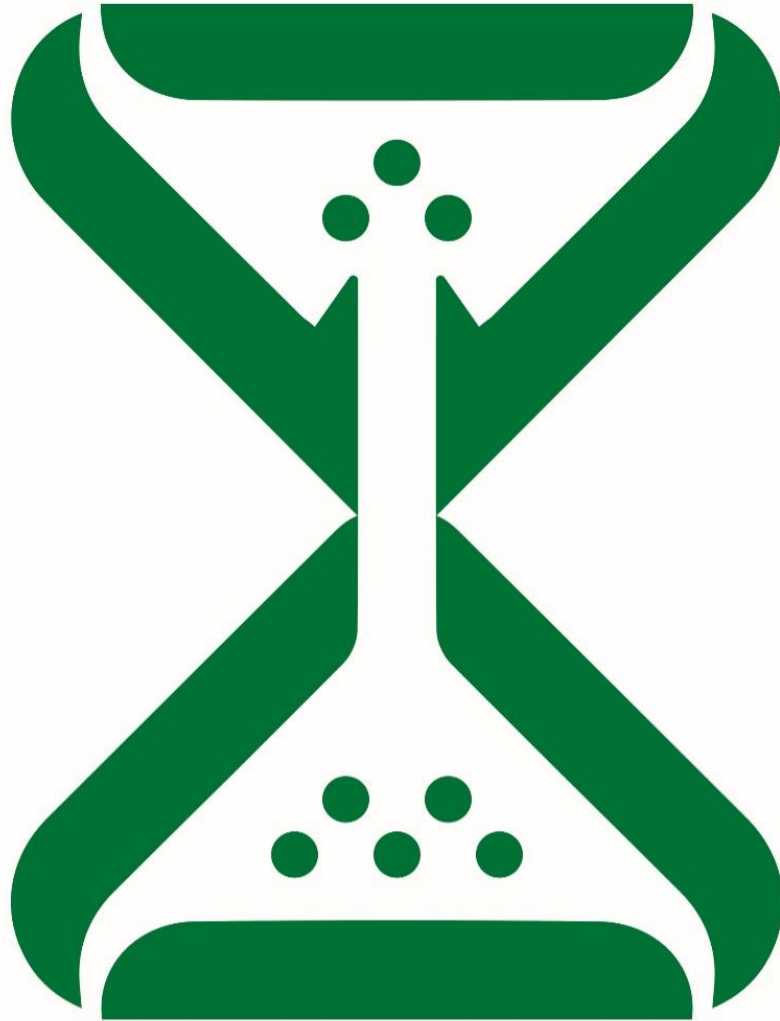
14、印刷标志图样

其他垃圾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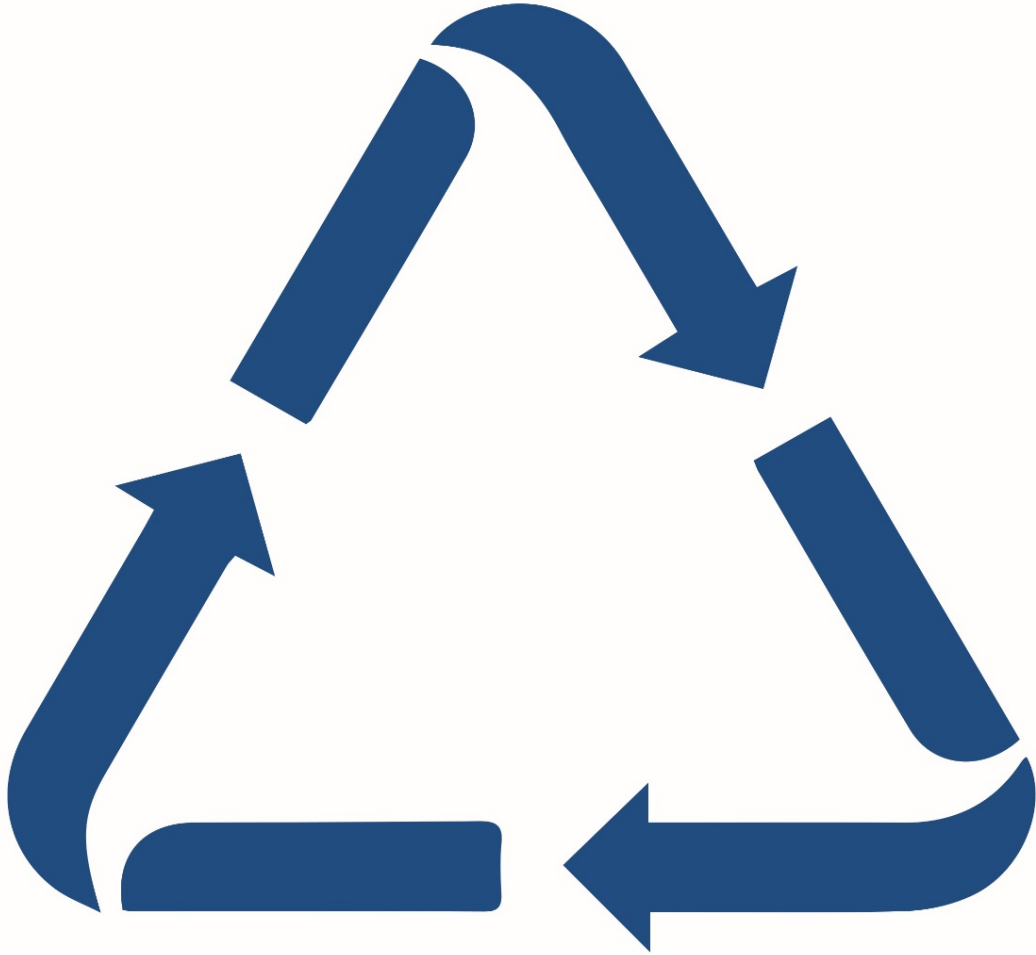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两侧分别印制：

朝

阳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4 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 2024 年垃圾分类公用收集桶更新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垃圾分类公共收集桶 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按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 1.1 本合同书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约定应付的合同款项。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3.1 垃圾分类公用桶规格及要求

1、材料：箱体及桶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轮轴应采用实心钢轴，并做防腐处理。

2、颜色：240L 其它垃圾收集桶为灰色（色标 PANTONG 5477c），120L 厨余垃圾收集桶为绿色（色标 PANTONG 356c），240L 可回收物分类桶为蓝色（色标 PANTONG 647c）。

3、性能：抗冷热性，部分桶体放入-40℃的冷藏箱 5h 后，外观应无变化；老化时间不低于 6000 小时。材料保证 6 年（室外）不褪色。

4、功能：利用两轮可前后移动。具有较好的气密性。带脚踏开启装置，能够脚踏开合。脚踏系统能够控制桶盖开合角度大于 60 度小于 90 度，手动开盖可达到 270 度。可与垃圾压缩车配套，举升装车。

5、强度（以下 5 项均以检测报告为准）：跌落试验：高度 3 米，重复 2 次。重锤冲击试验：垃圾收集容器的上盖、底部和把手应具备抗 5 公斤重锤（球型）从 0.8 米处自由坠落的冲击。滚轮可靠性行驶试验：行驶距离 5km。台阶下落试验：台阶高度 200 毫米，重复 500 次。脚踏试验：垃圾收集容器翻盖脚踏机构应保证 5000 次开闭无故障。

6、外观及尺寸参数

外观：方形，塑料垃圾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同一批次的塑料垃圾桶的桶盖和桶身应色泽均匀，且闭合部位不应有明显变形。

容积：塑料垃圾桶实际容积与额定容积的偏差应在 0~5%的正偏差内（以检测报告为准）。

容器壁厚：120 升桶壁厚 \geq 3.6 毫米，240 升桶壁厚 \geq 4.0 毫米。规格（mm）：
120 L 垃圾收集容器 \geq （575*485*970mm），240 L 垃圾收集容器 \geq
（740*580*1070mm）；

3.2 垃圾分类公用桶购置货物总价表

人民币：元

街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只	详见技术要求		（大写）：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技术规格和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材料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不得偏离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参数。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违约金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和用益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

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给甲方。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 乙方完成交付。

8. 支付及检验

8.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甲方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元 (人民币大写:) 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 甲方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 甲方拨付乙方余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 3% 的质保期保函 (由银行出具, 有效期为 1 年), 质保期间货物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乙方均已解决,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5 日内, 甲方将质保期保函退还给乙方。

8.2 乙方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8.3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付款日期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 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下列信息付款, 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不得行使抵销权。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 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或者其他指定单位, 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响应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 有翻译成其他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任何外观、内在瑕疵承担修理、更换退货、重作的责任, 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派人进行补救。如响应文件另有规定按响应文件执行。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上述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定期进行回访巡回检修。

11.6 乙方应兑现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他各项售后服务。

12. 检验

12.1 （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应对货物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货物经安装调试，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交付使用；

（3）质保期届满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任何阶段的检验合格均应以甲方出具的确认书为根据。

13. 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

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包括第三方违约产生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实际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

16.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税费

17.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合同解除：

18.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依法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8.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8.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合同解除后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

18.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违约责任

1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下同）

19.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退货、减少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采取上述补救措施或经 2 次更换、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9.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停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9.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9.5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乙方承诺作出如下：

19.5.1 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19.5.2 同意甲方解除合同。

20.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 (3) 响应文件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 位 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原件的扫描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应后附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近半年任意一个月

的，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被授权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40L 其他垃圾桶									
2	240L 可回物垃圾桶									
3	120L 厨余垃圾桶									
4	安装、调试、检验 (如有)									
5	培训 (如有)									
6	售后服务 (如有)									
7	其他 (如有)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如有)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分项名称描述供应商可自行修改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合格性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日常维护保养周期及维护保养内容、保修时间、保修方式、保修内容、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和能力（在北京有长期的售后服务中心，备件、人员充足。并提供目前售后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说明）提供在北京的产品维修服务站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
- 4) 培训计划
- 5) 质保期的承诺
- 6) 设备的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
- 7) 须提供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保障资料
- 8) 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利资料。

售后服务承诺书（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保 修 内 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书（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做出以下声明：

1、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则我方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如我方未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磋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 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